



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

■ 證照管理組

本局為順利推動管制藥品管理業務，於本年四至五月，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舉辦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15場，共計1,830人參加，講習內容包括藥物濫用現況簡介、管制藥品相關法規、管制藥品稽核

實務及常見違規案例說明、管制藥品申報作業程序及網路申報系統介紹、管制藥品管理實務及資訊系統操作等，以增進相關從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管理相關法規及作業之瞭解。

涉及偽禁藥品相關案件

■ 稽核管制組

本局於95年4月20日會同雲林縣衛生局人員查核該轄內之「○○中西藥局」時，在調劑檯抽屜內查獲大陸上海製藥公司產品「息隱」25mg計36粒、「米索前列醇片」0.2mg計18粒，及「白色不明錠劑」

420粒，除現場封存該三項藥品並製作訪談紀錄。雲林縣衛生局業於95年4月25日，依涉嫌違反藥事法第83條之規定，移請雲林地檢署偵辦。

台北縣某藥局涉嫌擅自製造、分裝、供應、販售偽藥案

■ 證照管理組

台北縣「○○連鎖藥局」涉嫌擅自製造、分裝、供應、販售偽藥案，經台北縣政府以95年2月23日北府衛藥字第0950011797號、95年3月22日北府衛藥字第0950020899號、95年3月31日北府衛藥字第0950023585號及95年4月20日北府衛藥字第0950026678號函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該藥局於95年3月7日向本局提出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案，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經起訴者，自起訴之日起，暫停其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。本局已於95年5月11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該案偵辦結果。

移送強制執行案

■ 證照管理組

台中縣○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 馮○○君)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，經

報署於94年6月7日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，該行政處分書於94年6月8日寄送該機構營業處所，因無人領

受，郵局通知招領3個月，亦無人領受。再經本局查詢其負責人戶籍地址後寄送，再次無人領受，經郵局通知招領3個月，於95年3月23日退回本局。經洽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表示，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4

條之寄存送達要件，故檢具相關文件，業於95年5月18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行政處分書監獄送達案

■ 證照管理組

受處分人甘○○君（原臺北市士林區○○動物醫院負責人），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，經報署於95年5月8日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。該行政處分書於95年5月8日寄送該機構營業處所，因該君服刑無

人領受，退回本局。經向法務部查詢其服刑地點為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，業於95年5月16日由本組同仁親自送達，並由該單位簽收後轉交當事人。



業務及活動報導

■ 預警宣導組

- 1、本局於95年4月4日召開「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」，審議通過正修科技大學申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案，將依規定發予認可證書，該校將成為本署第14家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，目前已通過認可之機構計有北部7家、中部2家、東部1家及南部4家。
- 2、為瞭解並促進農業主管機關與本局管制藥品管理業務交流合作，本局於95年4月7日上午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獸醫行政科黃科長文徹，與藥品管理科傅科長澄濱蒞局專題演講，題目為「獸醫診療機構之管理」、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管理與實務」。
- 3、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4月18日上午召開「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」防毒監控組跨部會協調會議，會議由衛生署王副署長主持，並由本局負責秘書業務，與會機關包括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大陸委

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；會中決議，由於防毒監控組係新規劃的策略分組，為因應即將召開之會議，請各部會就目前已執行的具體作為與成果撰寫成書面資料，繳交至本局，彙整後以署函送法務部統籌彙辦。

- 4、為提升用藥安全，避免傷病患的可能傷害，本局於95年4月24日發佈「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創新採用分色標示，強化用藥安全」新聞稿。
- 5、國內首度發現服用毒品PMMA（Parame-thoxymethamphetamine）藥物致死案例，本局為提醒國人注意，於95年5月4日發佈「多樣化的安非他命類毒品危險性高，呼籲不要輕易嗜毒」新聞稿。
- 6、為加強宣導教育之合作與聯繫，本局於95年5月15日派員擔任國民健康局舉辦之衛生局所工作人員「青少年性教育研習班—青少年藥物濫用」課程講座，除介紹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、趨